（股票代码:6016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立17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2023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秉承金融为民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以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建设金融强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33%，占营业收入的72.91%，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6.63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5.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万亿元。个人存款12.4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万亿元；个人贷款4.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41.43亿元。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体系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要素，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发展策略，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工作要求，统筹变革和稳定、发展和风险、速度和质量，着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15.58%，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速；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8.38%。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4.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99万亿元，增长26.83%。公司存款14,584.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71亿元，平均付息率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35%，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9.89%。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率0.55%。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坚持交易转型，丰富业务价值贡献。始终坚持"投研引领"，在做好资产配置的同时，加大资产交易流转，增厚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4.71%，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46.87%。二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推出"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机构达到2,407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2万亿元，同业生态圈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为拓展同业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轻资本转型，开拓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展同业代销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邮你同赢"平台上架基金产品931只，代销基金保有量突破700亿元；加大协同力度，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9,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6%。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出"专业、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2.15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6,378.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46%，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367.69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60.87亿元。对标国际主流倡议，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中国首家签署该倡议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连续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A级。

2.4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1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2.25	318,762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3.00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0.64)	22,007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0.26	81,454
净利润	86,424	85,355	1.25	76,53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1.23	7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163	84,940	1.44	7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7	474,914	(44.55)	109,55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1)	0.83	0.85	(2.35)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	0.83	0.85	(2.35)	0.77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5,726,631	14,067,282	11.80	12,587,873
客户贷款净额(2)	7,915,245	6,977,710	13.44	6,237,199
金融投资(3)	5,387,588	4,958,899	8.64	4,348,620
负债总额	14,770,015	13,241,468	11.54	11,792,324
客户存款(2)	13,955,963	12,714,485	9.76	11,354,07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824,225	15.85	794,091
资本净额	1,165,404	1,003,987	16.08	945,9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679,887	14.74	635,02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70,152	140,126	21.43	157,982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7,266,134	12.67	6,400,338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4)	7.92	7.41	6.88	6.89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百分点	2021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58	0.64	（0.0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85	11.89	（1.0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84	11.85	（1.01）	11.76
净利息收益率(3)	2.01	2.20	（0.19）	2.36
净利差(4)	1.99	2.18	（0.19）	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8.25	8.49	（0.24）	6.90
成本收入比(5)	64.82	61.41	3.41	59.01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百分点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1)	0.83	0.84	（0.01）	0.82
拨备覆盖率(2)	347.57	385.51	(37.94)	418.61
贷款拨备率(3)	2.88	3.26	(0.38)	3.43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4)	9.53	9.36	0.17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1.61	11.29	0.32	12.39
资本充足率(6)	14.23	13.82	0.41	14.7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7)	52.06	51.65	0.41	50.8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8	5.87	0.21	6.32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5)：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1)	本外币	≥25	83.39	73.87	72.8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13.34	16.50	18.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3.14	27.14	28.67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95	0.89	0.60
	关注类		32.73	29.22	24.09
	次级类		50.99	44.76	48.27
	可疑类		72.59	53.41	56.8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554.7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34%。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395亿元，扣除该1,39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7%。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163	88,813	83,146	82,3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80	23,284	26,091	1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63	23,239	26,095	1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6	59,281	(111,915)	291,755

2.5财务报表分析

2023年，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创新变革，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行发展态势稳定向好。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15.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0%；其中客户贷款总额8.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2%，同比多增1,821.26亿元，增量创历史年度新高。负债总额14.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4%；其中客户存款13.9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6%，核心负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存贷比58.39%，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二是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862.70亿元，同比增长1.23%。实现营业收入3,425.07亿元，同比增长2.2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818.03亿元，同比增长3.00%；剔除上年理财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2.05%。净息差2.01%，继续保持行业较优水平。

三是资产质量平稳优良。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拨备覆盖率347.57%，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864.24亿元，同比增加10.69亿元，增长1.2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8,210	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182)	(0.6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2,452	32,929	(477)	(1.45)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7,551	2.25
减:营业支出	250,998	243,772	7,226	2.9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703	2,620	83	3.17
业务及管理费	222,015	205,705	16,310	7.93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9,161)	(25.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15)	(78.95)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9	9.00
营业利润	91,509	91,184	325	0.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180	(90)	(50.00)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235	0.26
减:所得税费用	5,175	6,009	(834)	(13.88)
净利润	86,424	85,355	1,069	1.2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1,046	1.23
少数股东损益	154	131	23	17.56
其他综合收益	288	(6,650)	6,938	-
综合收益总额	86,712	78,705	8,007	10.17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统筹协调配置资产，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金融"活水"。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资产与负债、规模与效益的联动，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标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立足资源禀赋，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稳步提升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加强市场研判，强化投研引领，优化非信贷业务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57,266.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93.49亿元，增长11.80%。其中，客户贷款净额79,152.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75.35亿元，增长13.44%；金融投资53,875.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86.89亿元，增长8.6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0.33%，较上年末提高0.73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4.26%，较上年末下降0.99个百分点。存贷比58.39%，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	7,210,433	–
减:贷款减值准备(1)	233,648	–	232,723	–
客户贷款净额	7,915,245	50.33	6,977,710	49.60
金融投资	5,387,588	34.26	4,958,899	35.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8.50	1,263,951	8.99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20	161,422	1.15
拆出资金(2)	297,742	1.89	303,836	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60	229,870	1.63
其他资产(2)	189,813	1.22	171,594	1.22
资产总额	15,726,631	100.00	14,067,282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规定，自2023年起本行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相关数据。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47,700.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85.47亿元，增长11.54%。其中，客户存款139,55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4.78亿元，增长9.7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4,28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7.64亿元，增长40.56%，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择机增加同业负债规模。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3,955,963	94.49	12,714,485	96.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0.65	78,770	0.59
拆入资金	60,212	0.41	42,699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5	183,646	1.39
应付债券	261,138	1.77	101,910	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0.23	24,815	0.19
其他负债	90,200	0.60	95,143	0.72
负债总额	14,770,015	100.00	13,241,468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9,566.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8.02亿元，增长15.84%。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449.80亿元，发行永续债300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864.24亿元，分配普通股、永续债股息308.90亿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股本	99,161	10.37	92,384	11.19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69,986	17.77	139,986	16.95
资本公积	162,682	17.01	124,479	15.07
其他综合收益	5,034	0.53	4,918	0.60
盈余公积	67,010	7.00	58,478	7.0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21.08	178,784	21.65
未分配利润	249,304	26.06	225,196	27.2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99.82	824,225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0.18	1,589	0.19
股东权益总额	956,616	100.00	825,814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3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2023年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强化风险评估与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应用，全面提升资本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25,826	0.32	25,237	0.35
逾期91天至180天	13,046	0.16	11,744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15,293	0.19	12,566	0.18
逾期1年至3年	16,814	0.21	12,574	0.18
逾期3年以上	3,050	0.03	6,031	0.08
合计	74,029	0.91	68,152	0.95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正常	8,005,761	98.49	7,089,573	98.60
关注	54,952	0.68	40,067	0.56
不良贷款	67,460	0.83	60,736	0.84
次级	22,019	0.27	20,415	0.28
可疑	16,420	0.20	15,739	0.22
损失	29,021	0.36	24,582	0.34
合计	8,128,173	100.00	7,190,376	100.00

2.7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3%、11.61%及14.23%，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757,568	679,887	658,372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27,554	820,013	798,358
资本净额	1,165,404	1,141,720	1,003,987	981,608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8,119,361	7,266,134	7,216,44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80,735	7,628,202	6,779,896	6,744,04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108	56,108	52,806	52,8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0,221	435,051	433,432	419,5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33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42	11.29	11.06
资本充足率（%）	14.23	14.06	13.82	13.60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78%，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09,095	884,843	885,8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	16,195,471	15,894,704	15,343,174
杠杆率（%）	5.78	5.61	5.57	5.77

3.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普通股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076,038股，其中：A股股份79,304,909,038股，占比79.98%；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0.0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签署认购协议当日（即2023年2月24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4.54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8,015.9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5,559名（其中包括183,091名A股股东及2,468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62,312名（其中包括159,847名A股股东及2,465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3,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6	1.75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06,809	0.59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9,440,321	0.16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2,345,044	0.13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0.09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3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6,777,108,433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3.2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174,849,280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7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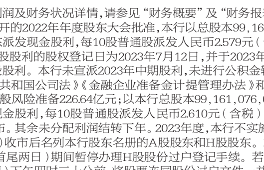

4.重要事项

4.1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并于2023年7月13日派发2022年度A股股利，于2023年8月10日派发2022年度H股股利。本行未宣派2023年中期股利，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32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26.64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利预计将于2024年7月11日支付，H股股利预计将于2024年8月8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2023年年度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0	2.579	2.47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5,881	25,574	22,8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6,270	85,224	76,170
现金分红比例(1)(%)	30	30	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2 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于2024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名刘新安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新安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新安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刘新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名张宣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宣波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张宣波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至张宣波先生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张宣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2022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22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4.02	–	–	114.02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
刘 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	–	–	8.20	否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董事						
张金良	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142.32	–	–	142.32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注：

1.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2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4.2022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黄杰先生于2024年1月19日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于2023年3月10日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已离任的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2022年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8.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22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徐学明	副行长	112.72	–	–	112.7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4.02	0.32	–	114.34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3.75	0.83	–	114.58	否
王 飞	纪委书记	–	–	–	–	–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103.75	–	–	103.75	否
已离任人员						
曲家文	原副行长	114.45	–	–	114.45	否
邵智宝	原副行长	51.73	–	–	51.73	否
唐俊芳	原纪委书记	26.41	–	–	26.41	否

注：

1.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2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2022年为本行首席信息官，2022年执行首席信息官薪酬标准。

4.本行纪委书记王飞女士2023年4月19日任本行纪委书记，2022年未以纪委书记身份领取薪酬，未统计其2022年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梁世栋先生2022年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2年执行首席风险官薪酬标准。

6.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三

刘新安先生简历

刘新安，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长、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附件四

张宣波先生简历

张宣波，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贸易审计局二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司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发展统计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党组驻长春特派办分党组成员、副特派员，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等职务。现任审计署卫生体育审计局局长。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行2023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2.70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53.25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5.32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26.64亿元。

（三）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计算，合计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30%。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项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监事会2023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1、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陈跃军监事长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外部监事白建军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白建军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外部监事陈世敏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陈世敏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职工监事李跃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李跃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职工监事谷楠楠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谷楠楠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监事2022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22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20.69	–	–	120.69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 昱	原外部监事	–	–	–	–	是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

1.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2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4.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2022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已离任的原职工监事卜东升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6.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邮银制〔2019〕245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911009010003081658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本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2023年3月22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行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22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验资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祝晓飞先生和陈雪女士，中邮证券指派王化民先生和马清锐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邮储银行业务情况，对邮储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邮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邮储银行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邮储银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邮储银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而邮储银行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而邮储银行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陈 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化民	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